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a)協議（定義見通函）；(b)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悉數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代價；(c)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及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以使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149,246,040 (100.00%)	無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5,924,015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對1,999,800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0%）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3,924,215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